

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2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张小琪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小琪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选举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史训南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经过协商，提名郑荐予为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董事张小琪、邓华鲜、邓鹏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后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见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2 日